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TWNIC 第 61 次 TWNIC IP 委員會暨 35 次 IA 委員會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 樓會議室

主席：饒仲華 主任委員、黃勝雄 主任委員

記錄：郭晟偉

出席人員：蔣再華委員、林慶恆委員、曾黎明委員、黃仁竑委員、莊育秀委員、陳俊良委員、周立德委員、范子綱委員、郭峻杰委員、康崇原委員(林永泰代)、陳錦洲委員、呂明治委員、蔡怡昌委員、陳國龍委員、鄭康委員、黃建章委員(吳正偉代)、盛海音委員、劉靜怡委員、吳坤熹委員、林裕權委員、楊煜煌委員、丁綺萍委員

列席人員：TWNIC 劉金和執行長、呂愛琴副執行長、朱志明組長、李曉陽組長、郭晟偉、江進榮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APNIC NIR Agreement 草案討論

(一) NIR 會員資料(Member details)項目中“Country or Economy”欄位合適性討論  
決議：

同意 NIR 會員資料(Member details)欄位中以“Country or Economy”方式顯示，但於正式簽署合約時，TWNIC 應與 APNIC 進行協商，於該欄位填寫“Taiwan”。

(二) 條文 2.3-終止 APNIC NIR Agreement 內容討論

決議：

條文 2.3 將終止程序分成兩種類型，並依照不同終止同意書的條件來進行不同的終止同意書作業。第一類為 2.3(b)的方式，由 APNIC 直接對 NIR 會員發出終止同意書之書面通知；另一類為 2.3(c)的方式，由 APNIC 先發出警告通知，在規範的回覆期限內收到該會員的改善回應後再評估是否要進行終止同意書。建議除發生 2.3(a)(4)所列的 NIR 會員發生破產狀況，APNIC 必須緊急以 2.3(b)的方式進行處理外，其他的狀況則建議以 2.3(c)的方式來進行。

(三) 條文 3.1-APNIC 對 NIR 會員的義務內容討論

決議：

條文 3.1 內容對於對於 NIR 會員權益影響不大，建議維持原內容。

(四) 條文 3.2-NIR 會員對 APNIC 的義務內容討論

決議：

條文 3.2 中除 3.2(d), 3.2(e), 3.2(f)提出 NIR 會員必須遵守所有 APNIC 文件 (all APNIC documents)，該寫法涵蓋範圍太廣，建議調整為 APNIC 位址管理政策(APNIC address management Policies)。

(五) 條文 5.2-NIR 會員對同意書的權利之出售(Sell)、轉讓(transfer)、委託(delegate)、分包(sub-contract)、授權(licence)、抵押(mortgage)等內容討論

決議：

條文 5.2 對 NIR 會員影響頗大，建議予以刪除。

(六) 條文 5.3-同意書法律裁量權內容討論

決議：

建議將同意書的法律裁量權由澳大利亞昆士蘭變更為各 NIR 會員所在地或中立第三國。

三、臨時動議

- (一) 本次聯席會議所討論之決議為回覆 APNIC 關於 NIR Agreement 草案之建議，後續進行 APNIC NIR Agreement 簽署，則請中心提至董事會確認。
- (二) 中心 100 年度各委員會將於本年度 3 月到期，會後將進行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之續任意願，敬請各委員予以協助。

六、散會(12 時 30 分)